板桥府发〔2022〕82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部门：

为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防止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现将农民工工资拖欠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调整情况，组成人员通知如下。

组 长：周 萍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孔德林 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曹 科 镇党委副书记

盘 宏 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周 利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赖 芳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李占强 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王冠楠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胡 跃 镇副镇长

成 员：方 杰 镇党政办负责人

冷先红 镇规环办主任

肖必中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邓仕建 镇应急办负责人

康钦禄 镇财政办主任

唐春燕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叶廷永 镇平安办副主任

曾宪义 经发办主任

涂珍元 镇派出所所长

张庭政 镇司法所所长

苏东梅 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

各村（社区）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周利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地点设在板桥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，办公室成员由苏东梅、叶廷永、唐春燕、邓仕建、冷先红、肖必中等同志组成。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4日